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8樓

承辦人:張復雅

電話: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: 02-8773-4146

受文者: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:金管證券字第11203845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掃描檔 (112UJ09528_1_30145032164.pdf、112UJ09528_2_30145032164.

pdf)

主旨:檢送有關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21條規定之令1則,請查

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: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2年12月1日以金管證券字第

1120384569號令發布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俊宏先生)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炳輝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代表人張傳章先生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兩薇女士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銘子女士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2/01 文交 交 2007/12/01 文